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方聖鈞（原名：方朝瑋）

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方聖鈞准予復權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  
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3年  
0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2月3日確  
06 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 
08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  
09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12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洪甄廷